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3 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本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144,887.57 元。

2、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租金每年 30 万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 24 日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协议，续签协议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双方再次续签协议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租用期为 2 年。公司本报告期确认租赁收益 15 万元。

3、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 634,695.0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

4、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

李玉明_____ 李相杰_____ 王莉_____ 王凤荣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